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167,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1,338,00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5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77,858.78	17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新建选厂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57,459.64万元。公司拟以56,635.7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新建选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 计		57,459.64	56,635.7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6,635.7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1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海南矿业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2、保荐人核查意见：

海南矿业使用募集资金56,635.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海南矿业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15139_B10号《专项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15139_B10号《专项鉴证报告》

4、《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